

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

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，无否决议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集人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
2.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12年11月22日上午9：30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
4.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对象：

- （1）出席公司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人，代表股份数358,555,691股，占公司总股数的41.50%。
- （2）本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- （3）本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，会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《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议案》；

公司为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，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为81,000万元的贷款，明细如下：

贷款方	贷款银行	贷款额（万元）	取得贷款的途径
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市寒亭区支行	15,000	由第三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
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市寒亭区支行	38,000	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598亩土地（398,668.66平方米）、房产及设备一宗为22,999万元贷款提供抵押；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设备一宗为10,657万元贷款提供抵押，同时追加第三方连带责任担保；4,344万元贷款由第三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
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市潍城区支行	8,000	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370亩土地（246,667.9平方米）及设备一宗为7,175万元贷款提供抵押；825万元贷款由第三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
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市分行	10,000	由第三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
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	潍坊银行寒亭区支行	4,000	由第三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
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	寒亭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	6,000	由第三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

(1)、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358,555,69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%；

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%；

(2)、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鸢都英合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李琳 吴华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山东鸢都英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- 2、《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